

证券代码：002968

证券简称：新大正

公告编号：2023-068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23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，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原定于2023年8月22日延期至2023年8月29日召开。《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延期后）》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16日